**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周浦镇市政综合养护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范围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对周浦镇镇属道路、绿化等进行综合养护。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周浦镇镇属道路、绿化等进行综合养护。养护内容包括道路清扫，桥梁养护，管道疏通、养护，窨井、塑料井检修、养护，井盖缺损的更换、补足，绿化养护等，确保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路面维修工作以采购人提出具体要求为准并根据要求及时处置相关投诉工单，确保排水通畅及道路通行安全。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养护区域内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双方可以续签合同，服务期限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2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7.2.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以日常养护合同所签订的年度养护经费总价分四次平均支付。其中电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由中标人支付。

7.2.3首年养护经费服务支付时间和比例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条件** |
| 1 | 2025年10月31日 | 25% | 按照考核标准支付 |
| 2 | 2026年1月31日 | 25% | 按照考核标准支付 |
| 3 | 2026年4月30日 | 25% | 按照考核标准支付 |
| 4 | 2026年7月31日 | 25% | 按照考核标准支付 |

7.3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7）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6-2015）

《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DG/TJ 08-2257-2018）

《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八册）[SHA1-41(08)-2018]<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第23号令）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201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GB 5768.4-2017）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DJJ/T126-2008）

《上海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年修正）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市政综合养护原设施量** | | | | | |
| **序号** | **分部工程项目** | | **单位** | **工作量** | **备注** |
| **1、绿化养护设施量** | | | | | |
| 1 | 憩园广场综合养护 | | 平方 | 23196.8 |  |
| 2 | 绿地梧桐街角绿地提升工程 | | 平方 | 5071.8 |  |
| 3 | 御沁园围墙外（周星路-周康路）沿线绿化综合养护（康沈路-周康路）（含保洁） | | 平方 | 4698.1 |  |
| 4 | 中金海棠湾围墙外绿化养护（周东南路东侧-周浦医院交界处） | | 平方 | 13125.4 |  |
| 5 | 周东路（周东五组）花坛绿化养护（周东路关岳路 -周东菜场南侧） | | 平方 | 1466.4 |  |
| 6 | 南安康绿地养护（安康南区门口东西两侧） | | 平方 | 1314 |  |
| 7 | 周康路年家浜路路口绿化养护 | | 平方 | 64.3 |  |
| 8 | 周市路广场绿化养护（东南菜场东侧） | | 平方 | 2125.6 |  |
| 9 | 锦绣御澜小区外围绿化养护（东、南侧） | | 平方 | 15155 |  |
| 10 | 周星路西侧口袋公园综合养护 | | 平方 | 2469.6 |  |
| 11 | 周祝公路南侧（康沈路-沪南公路）绿化养护（含保洁） | | 平方 | 2746.7 |  |
| 12 | 周祝公路（周康路-沪南路）绿化养护（含保洁） | | 平方 | 1789 |  |
| 13 | “大居小区围墙外（周秀路-周东南路）”绿化养护（含保洁） | | 平方 | 5696 |  |
| 14 | 周祝公路-16号线（绿地乐和城）绿化养护 | | 平方 | 849.4 |  |
| 15 | 周东路（周祝公路-瑞和路）人行道外两侧绿化保洁养护 | | 平方 | 7721.9 |  |
| 16 | 周东路西侧（六灶港桥-周祝公路）路段绿化养护（含保洁） | | 平方 | 3015.3 |  |
| 17 | 周东路祝家港路西侧绿化 | | 平方 | 1277.8 |  |
| 18 | 周东路川周公路国龙医院门口绿化养护 | | 平方 | 1375.3 |  |
| 19 | 周东路德浦路农行门口绿化养护 | | 平方 | 193.9 |  |
| 20 | 圣鑫苑北侧绿化养护（秀浦路） | | 平方 | 1533.8 |  |
| 21 | 上南路沪南路东南侧路口绿化养护 | | 平方 | 501.4 |  |
| 22 | 年家浜路美林小城对面绿化养护 | | 平方 | 8254.4 |  |
| 23 | 周邓公路（周东路-周园路）绿化养护（含保洁） | | 平方 | 4428 |  |
| 24 | 16号线周浦东站（周邓公路-周浦东站） | | 平方 | 1077.4 |  |
| 25 | 申江路（周祝公路西侧）绿化养护 | | 平方 | 2982.2 |  |
| 26 | 建设路（周邓公路-界浜村委门口）两侧绿化养护 | | 平方 | 1783.8 |  |
| 27 | 葡萄路两侧绿化养护 | | 平方 | 3361.6 |  |
| 28 | 黄泥浜支河菜场周边绿化 | | 平方 | 2500 |  |
| 29 | 镇区行道树绿化养护-周东路（周祝公路-川周公路） | | 棵 | 736 |  |
| 30 | 镇区行道树绿化养护-祝家港路（周东路-康沈路） | | 棵 | 103 |  |
| 31 | 镇区行道树绿化养护-韵浦路（康沈路-周康路） | | 棵 | 159 |  |
| 32 | 镇区行道树绿化养护-关岳西路（周市路-康沈路） | | 棵 | 70 |  |
| 33 | 镇区行道树绿化养护-关岳东路（周园路-周东路） | | 棵 | 195 |  |
| 34 | 南八灶口袋公园保洁养护（韵浦路-南八灶车站西侧） | 绿化 | 平方 | 3210 |  |
| 行道树 | 株 | 321 |  |
| 35 | 周浦工业园区绿化养护 | 绿化 | 平方 | 33291 |  |
| 36 | 沈西村文化林地养护（沈俞路-建韵路） | 绿化 | 平方 | 8042 |  |
| 37 | 周康航拓展基地2号项目绿化养护 | 绿化 | 平方 | 150128.24 |  |
| 球类 | 株 | 496 |
| 小型乔木 | 株 | 902 |
| 大型乔木 | 株 | 5011 |
| 色块 | 平方 | 5949 |
| 38 | 周康航大型居住社区及6号单元A-8-3 地块绿地景 观绿化养护（周祝公路至戴家港、戴家港至五灶港、 沈梅东路周园路瑞和路、沈梅东路周达路瑞和路瑞和路周园路） | 绿化 | 平方 | 143543.33 |  |
| 39 | 周东路江苏银行绿地 | 绿化 | 平方 | 1200 |  |
| 40 | 周园路瑞安路绿化养护 | 绿化 | 平方 | 6090 |  |
| 41 | 傅雷图书馆广场养护 | 绿化 | 平方 | 4200 |  |
| **小计** | | | | |  |
| **2、零星养护** | | | | | |
| 1 | 韵浦路北侧围墙 | | 平方 | 616.69 |  |
| 2 | 韵浦路--横桥路（澧溪中学附近）围墙 | | 平方 | 61.11 |  |
| 3 | 康沈路原轻化公司（中国电信）围墙 | | 平方 | 322.25 | 其中木质围栏 16.35 ㎡ |
| 4 | 横桥路8号围墙 | | 平方 | 33.49 |  |
| 5 | 沈西村围墙 | | 平方 | 99.54 |  |
| 6 | 汇枫公寓非机动车棚 | | 平方 | 75.34 | 大理石地坪313.80 ㎡ |
| 7 | 周浦法院非机动车棚 | | 平方 | 75.43 | 大理石地坪 627.20 ㎡ |
| 8 | 小上海旅游城灯光 | | 米 | 1166.65 | 含维修费 |
| 9 | 东悦城西门道路 | | 平方 | 1177.4 |  |
| 10 | 周浦塘步道1、2、3、4号道路 | | 保洁 | 1820 |  |
|
| 11 | 周汇路增设临时便道道路 | | 平方 | 1022.8 | 1.临时钢便桥总面积 28.8 ㎡。 2.水泥临时便道总面积 715㎡。 3.隔离栅栏总面积 279 ㎡。含道路保洁费用 |
| 12 | 交通安全设施完善（标志标线） | | 项 | 1 |  |
| **小计** | | | | |  |
| **3、镇级道路雨水管道机械疏通** | | | | | |
| 1 | 镇级42条道路总长36.69公里雨水管机械专业疏通 | | 米 | 36696 | 机械疏通，吸污清捞，污泥外运，管道检测等 |
| **小计** | | | | |  |
| **4、镇级道路污水管道养护** | | | | | |
| 1 | 镇级17条道路总长12.67公里污水管道疏通养护 | | 米 | 12600 | 疏通，污泥外运等；一季度一次 |
| **2** | 污水井 | | 座 | 428 | 清捞 |
| **小计** | | | | |  |
| **5、原养护设施量** | | | | | |
| 1 | 康弘路等4条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康达路、康浦路、康恩路、康弘路） | 绿化 | 平方 | 498 |  |
| 路面保洁 | 平方 | 23313 |  |
| 2 | 梓年街（关岳西路-中大街）道路综合养护 | 人行道保洁 | 平方 | 580 |  |
| 车行道保洁 | 平方 | 860 |  |
| 3 | 中大街（周康路-梓年街）道路综合养护 | 人行道保洁 | 平方 | 1040 |  |
| 车行道保洁 | 平方 | 2340 |  |
| 4 | 周浦道路红线外设施环卫保洁-年家浜路（周东路至沪南公路）、周东路（周祝公路至盐船港桥）、周市路（祝家港路至德浦路） 、祝家港路（周园路至康沈路）、韵浦路（康沈路至周康路）、关岳路（周园路至康沈路）、文康路（年家浜路至川周公路）、德浦路（周市路至康沈路）、西大街（康沈路至周康路）、船厂街（年家浜路至康沈路）、公务桥东南路、中大街、黄家宅、新村弄、南北油车弄、椿樟街、康沈路（沪南公路至川周公路）、小云台街（川周公路至德浦路）、无名路（周市路至康沈路）、周星路（海吉雅会所停车场至横桥路）、周康路（繁荣路至横桥路）、繁荣路（周东路至康沈路）、横桥路（康沈路至沪南公路） 、周园路（周祝公路至张家浜桥）、上南路（沪南路-康沈路） | 保洁 | 平方 | 150642.32 |  |
| 5 | 镇级道路设施量振兴路（育才小学-影剧院）、瓦屑老街（沿河路-建设路）、好又多南路（建设路-影剧院）、影剧院北路（振兴路-老街西路）、西南路（建设路-佳玉公寓）、镇北路（牧场-建设路）、建设路22弄（小区-建设路）、金银河路（沿河路-建设路）、建恒路（沈梅路-建豪路）、横桥路（沪南公路-题桥纺织厂）、沈横路（沪南公路-建韵路）、周东南路（五灶港桥北侧-周祝公路）、关岳东路（康达路-周园路）、康沈路（川周公路-梓康路）、陵园路（康沈路-年家浜路）、韵浦路（周市路-康沈路）、欣周商场西侧（年家浜路-陵园路）、 澧溪路（康沈路-果园新村）、周东5组（周东路-咸塘港、周东5组-关岳中路）、金家宅路（川周公路-金家宅）、欣周商场东侧（年家浜路-陵园路）、川周公路支路（川周公路-周东路）、无名路（印象春城北侧、周东四组北、周东路至小区、周东四组南、周东路至小区、周东四组南北路、金田小区北侧、船厂街路南侧） | 道路面积 | 平方 | 159602.5 |  |
| 人行道面积 | 平方 | 44870 |  |
| 侧平石 | 米 | 10942 |  |
| 路名牌 | 套 | 33 |  |
| 红白杆 | 根 | 322 |  |
| 护栏 | 米 | 500 |  |
| 桥梁 | 平方 | 4508 |  |
| 桥梁护栏 | 米 | 754 |  |
| 雨水管 | 米 | 3263 |  |
| 连管 | 米 | 1135 |  |
| 窨井（清捞挂篮） | 座 | 417 |  |
| 雨水口（清捞挂篮） | 座 | 834 |  |
| 行道树 | 株 | 885 |  |
| 绿地 | 平方 | 4658 |  |
| 6 | 原三林城管署移交我镇设施量德浦路（周市路-康沈路）、金龙街（关岳西路-中大街） 、中大街（金龙街-椿樟街）、关岳中路（周东路-文康路）、关岳中路（文康路-周市路） 、关岳西路（康沈路-周市路）、关岳东路（周园路-周东路） | 道路面积 | 平方 | 21559 |  |
| 人行道面积 | 平方 | 3908 |  |
| 侧平石 | 米 | 3917 |  |
| 路名牌 | 套 | 17 |  |
| 红白杆 | 根 | 32 |  |
| 桥梁 | 平方 | 340.4 |  |
| 桥梁护栏 | 米 | 410 |  |
| 雨水管 | 米 | 2365 |  |
| 连管 | 米 | 974.2 |  |
| 窨井 | 座 | 133 |  |
| 雨水口 | 座 | 175 |  |
| 7 | 大居道路设施量瑞福路（周达路-周秀路）、沈梅路（周秀路-康沈路）、瑞建路（周秀路-周东南路）、周秀路（周祝公路-瑞和路）、瑞和路（周秀路-五灶港桥）、瑞安路（周阳路-瑞浦路）、周达路（周祝公路-瑞和路）、周阳路（瑞建路-瑞和路）、周建路（瑞和路-瑞安路）、周园路（周祝公路-瑞和路）、周泰路（周祝公路-瑞建路）、瑞浦路（周祝公路-瑞和路）、瑞阳路（瑞浦路-瑞和路）、瑞意路（康沈路-瑞阳路）、经二路（沈梅路-瑞意路）、纬二路（周东南路-瑞阳路）、康丽路（周园路-周达路）、康达路（康汇路-周邓公路）、康恩路（康汇路-康浦路）、康弘路（康汇路-康浦路）、康浦路（康达路-康恩路） | 道路面积 | 平方 | 371740.1 |  |
| 人行道面积 | 平方 | 149527 |  |
| 侧平石 | 米 | 34631 |  |
| 路名牌 | 套 | 148 |  |
| 红白杆 | 根 | 560 |  |
| 护栏 | 米 | 7414 |  |
| 桥梁 | 平方 | 17902 |  |
| 桥梁护栏 | 米 | 8758 |  |
|  |
| 窨井（清捞挂篮） | 座 | 578 |  |
|  |
| 雨水口（清捞挂篮） | 座 | 1224 |  |
| 行道树 | 株 | 5257 |  |
| 绿地 | 平方 | 33302 |  |
| 8 | 年家浜路美丽街区花箱及绿地养护（年家浜路康沈路-沪南公路，鲤鱼） | 绿化 | 平方 | 2020 |  |
|  |
| 鲤鱼（含电费） | 条 | 18 |  |
| 10 | 万达广场西侧非机动停车场-场地设施等综合养护 | 保洁 | 平方 | 1128 |  |
|  |
|  |
|  |
| 11 | 澧溪广场养护（含大富贵） | 保洁 | 平方 | 1858.33 |  |
|  |
|  |
|  |
| 12 | 镇区泵站养护项目（南八灶-康沈路 1946号2台、川周公路周市路4台、小云台街周市路2台、上南路建材市场2台、上南路建材市场北侧 2 台、北公元2台） | 泵站 | 台 | 14 |  |
| 13 | 祝家港路泵站养护（祝家港路泵站2台） | 泵站 | 台 | 2 |  |
| 14 | 瓦屑地区雨水管线疏通养护 | 雨水管 | 米 | 3784.68 |  |
| 15 | 镇区背街小巷雨水管线疏通养护 | 雨水管 | 米 | 334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市政综合养护新增设施量**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点位 | 名称 | 工作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一类经费** | | | | | |  |
| 1 | 锦绣御澜小区外围绿化养护（西侧） |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东路168弄 | 绿化 | 2070.1 | 平方 |  |
| 2 | 川周公路绿化养护 | 川周公路(康沈路~周市路) | 绿化 | 1187 | 平方 |  |
| 3 | 周浦体育中心周边健身步道保洁 | 周浦体育中心周边健身步道 | 沥青路面 | 1948.56 | 平方 |  |
| 4 | 零星绿化养护 | 祝家港路九龙仓围墙外(东从祝家港路到小沥港路) | 绿化 | 7680 | 平方 |  |
| 韵浦路靠近周康路北(菜场对面) | 绿化 | 1050 | 平方 |  |
| 周东路路东(年家浜路到川周公路) | 绿化 | 2450 | 平方 |
| 川周公路周东路至南安康小区门口外(主要路南) | 绿化 | 2200 | 平方 |
| 周祝公路瓦屑车站南首建设路路东 | 绿化 | 434 | 平方 |
| 建设路东振北路(围墙外)东至原牧场桥西至建设路 | 绿篱 | 347 | 平方 |
| 建设路东金银河路南东至龙凤小区门口西至建设路(含龙凤小区北门内) | 绿化 | 891 | 平方 |
| 瓦屑卫生中心西南文化新村围墙外及小区内 | 绿篱 | 180 | 平方 |
| 瓦屑卫生中心西南角健身点区域内 | 绿篱 | 180 | 平方 |
| 振兴路北首花坛内东至学校西侧西至建设路 | 绿篱 | 150 | 平方 |
| 瓦屑社区中心大门南 | 绿篱 | 280 | 平方 |
| 5 | 18号线地铁站保洁 | 周浦站 | 非机动车停车位 | 192 | 平方 |  |
| 繁荣路站 | 非机动车停车位 | 693 | 平方 |
| 沈梅路站 | 非机动车停车位 | 1430 | 平方 |
| 6 | 小沥港路(祝家港路-繁荣东路、(繁荣东路-韵涛路)道路保洁 | 小沥港路(祝家港路-繁荣东路) | 道路保洁 | 5280 | 平方 |  |
| 小沥港路(繁荣东路-韵涛路) | 道路保洁 | 6880 | 平方 |  |
| 7 | 关岳西路智慧停车场保洁 | 周康路-梓年街 | 道路保洁 | 2881 | 平方 |  |
|
|
| 8 | 沈梅路护栏养护 | 沈梅路（周秀路-康沈路） | 护栏 | 2540 | 米 |  |
| 9 | 澧园公园保洁 | 年家浜路、建韵路 | 保洁（含电费） | 2254 | 平方 |  |
| 10 | 罗山路东侧林带养护 | 沈梅路-瑞和路 | 绿地 | 13046.38 | 平方 |  |
| 11 | 周浦塘步道路灯养护 | 1、2、3、4号道路 | 路灯（含电费） | 374 | 只 |  |
| 12 | 韵涛路南侧绿地养护 | 韵涛路东悦城南侧 | 绿化 | 7068 | 平方 |  |
| 步道 | 1563 | 平方 |  |
| 市政立杆 | 100 | 根 | 维护 |
| 靠背椅 | 8 | 套 | 维护 |
| 13 | 周市中心南小广场 | 周市中心南侧 | 小广场 | 328 | 平方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单位 | 年度 | 按实结算 |
| 电费 | 千瓦时 | 133000 | 按实结算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总则

中标人须对合同条款中综合养护设施和内容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养护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9.2.2市政部分

（1） 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1）市政道路日常养护具体工作范围

人行道:翻修水泥混凝土人行道斜坡、翻修预制块及基础、翻修彩色预制块及基础、旧料外运等。

沥青路面：沥青路面病害(坑塘、裂缝、车辙、拥包、碎裂)的翻挖修复、铣刨加罩、灌缝、旧料外运等。

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基层翻修，伸缩缝养护、旧料外运等。

附属设施：

①路名牌：挑换立杆、牌面，立杆油漆、扶正等。

②人行道隔离护栏：油漆、修理、扶正、调换等。

③车行道隔离护栏：油漆、修理、扶正、调换等。

④机非隔离护栏：油漆、修理、扶正、调换等。

桥梁：

钢筋混凝土桥：桥面修补（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混凝土结构缺损修补（环氧砂浆），伸缩缝维修保养、调换，支座保养，栏杆油漆、保洁，桥名牌擦洗，桥梁日常保养，巡视检查。

钢桁架桥：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钢构件敲铲油漆，伸缩缝调换，支座保养，栏杆油漆，桥名牌擦洗，桥梁日常保养，巡视检查。

钢筋混凝土人行立交桥：水泥混凝土桥面修补，伸缩缝保养及修理，支座保养，栏杆修理，梁、板冲刷，更换踏步条，桥梁日常保养等。

钢结构人行立交桥：水泥混凝土桥面修补，钢构件敲铲油漆，栏杆油漆，伸缩缝保养及修理，支座保养，更换踏步条，桥梁日常保养等。

2）经常性巡查要求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3）路面小修养护应做到路面平整，无块裂、龟裂、坑塘、拥包、沉陷等，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完好，符合《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要求，并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项目，完成率100%。

4）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5）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6）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A、B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C、D、E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采购人。

7）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每月一次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每月两次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保持墩台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 设施项目 | 保洁内容 | 保洁周期 |
| --- | --- | --- |
| 桥梁伸缩缝 | 钩除缝内杂物 | 每月1次 |
| 桥梁支座 |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 每月1次 |
| 桥面泄水孔 | 清理孔口垃圾 | 每月2次 |
| 桥面排水 | 疏通排水管 | 每月2次 |

（2）市政道路及桥梁巡查保养频次要求

1）市政道路巡查频次要求：

根据各类道路在城市中的地位和重要性，按道路不同养护等级制定巡查周期。Ⅰ等养护，快速路、主干路和次干路、支路中的广场、交通枢纽、商业繁华街道、步行街、旅游集散点及旅游景点，巡查频次一天一次；Ⅱ等养护，除Ⅰ等养护外的次干路及支路中的商业街道、区间联络线、重点区域或重点单位所在点，巡查频次二天一次；Ⅲ等养护，除Ⅰ、Ⅱ等养护以外的其他道路，巡查频次三天一次。如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巡查力度。

2）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按不同桥梁类型养护等级制定巡查周，Ⅰ类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Ⅱ类城市快速路上桥梁、Ⅲ城市主干路上桥梁巡查频次均为一天一次；Ⅳ城市次干路上桥梁巡查频次三天一次；Ⅴ类城市支路上及街坊路上桥梁巡查频次三天至七天一次。

3）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道路护栏、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宜2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路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3）市政养护质量要求

1）道路

①路面：路面养护质量达到采购人的年度考核指标要求；路面维修质量达到相关养护规范标准。

2）路肩和边坡

①Ⅰ路缘带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②Ⅱ路肩应平整坚实，边缘应整齐平顺，横坡适度，及时排除路肩上的积水、淤泥、杂物、高草和堆物；路肩宽度应符合《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06）的相关规定；硬路肩结构应保持完好，对出现的坑槽、缺口等破损应按原结构修复。

③Ⅲ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3）护坡和挡土墙

①Ⅰ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②Ⅱ混凝土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4）人行道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5mm。

5）桥梁

①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

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一、二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三、四、五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采购人，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

③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Ⅰ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Ⅱ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Ⅲ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Ⅳ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

Ⅴ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9.2.3 保洁部分

（1）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1）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应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3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30℃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2）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栏、窨井面板、废物箱等应整洁，路面应见本色。

3）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4）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5）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6）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油滞、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2）保洁频次要求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 |
|  | 清扫保洁时间（小时/日） | 清扫保洁时间 | |
| 一级区域  （即为一级道路区域） | 20 | 自5:00至7:00、13:00至15:00、19:00至21:00三个时段内完成三遍普扫，其余时段做好巡回保洁。 | 特殊污染路段要根据污染特点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
| 二级区域  （即为二级道路区域） | 16 |
| 三级区域  （即为三级道路区域） | 12 |

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保障期间要适当增加作业频次，设摊区域要适当增加冲洗频率，确保地面油污及时清理。

机械清扫保洁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机械清扫频次（次/日） | 机械冲洗频次（次/日） | 人行道冲洗频次 |
| 一级区域  （即为一级道路区域） | 4 | ＞2 | 每周不少于2次 |
| 二级区域  （即为二级道路区域） | 3 | ≥2 | 每周不少于1次 |
| 三级区域  （即为三级道路区域） | 2 | ≥1 | 每两周不少于1次 |

特殊污染路段要根据污染特点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保障期间要适当增加作业频次，设摊区域要适当增加冲洗频率，确保地面油污及时清理。

9.2.4 绿化部分

（1）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1）中标人须对合同条款中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2）街道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3）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4）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5）管理区域内有景观灯光设施的，在日常养护管理中要做到三定、五规程、五记录。“三定”指定期维修、定期巡检、定期清扫，“五规程”指检修规程、试验规程、运行规程，“五记录”指检修记录、巡检记录、试验记录、事故记录、设备缺陷记录。

6）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7）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8）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逐步提高绿地花灌木比例，提升彩化感受度。

9）认真完成浦东绿化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数据的更新维护，包括养护企业信息的录入、设施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10）胸径大于40cm为特大树，25cm-40cm（含40cm）为大树，15cm-25cm（含25cm）为中树，小于等于15cm为小树

11）为提升绿化养护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管理方式和监管流程的完善，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可视化、智能化、数字化等信息配套装备和设施，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间该类设备正常运行。

12）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2）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1 | 草花调换 | 一年四次以上 |
| 2 | 花灌木修剪 | 一年二次 |
| 3 | 整形修剪 | 一月一次以上 |
| 4 | 栏杆油漆 | 一年油漆二次 |
| 5 | 草坪修剪 |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
| 6 | 行道树修剪 | 一年一次 |
| 7 | 剥芽 | 一年二次 |

公共绿地保洁作业时间及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保洁范围 | 保洁时间 | 保洁频次 |
| 一级区域  （即为一级道路区域） | 道路沿线的街旁绿地和道路绿地等 | 6:00-18:00（冬7:00-17:00） | 每天早、中、晚全面保洁不少于3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
| 二级区域  （即为二级道路区域） | 6:00-18:00（冬7:00-17:00） | 每天早、晚全面保洁不少于2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
| 三级区域  （即为三级道路区域） | 6:00-18:00（冬7:00-17:00） | 每天早、晚全面保洁不少于2次。 |

9.2.5 排水部分

（1）排水日常养护要求

1）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2）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管道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无积泥，无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2）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3）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4）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5）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 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3）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  |  |  |
| --- | --- | --- |
| 设施类别 | | 允许积泥深度 |
| 管道 | | 管径的1/10 |
| 检查井 | 落底井 | 管底以下50mm |
| 半落底 | 不超过管底 |
| 平底井 | 小型管管径的1/4 |
| 大型管管径的1/5 |
| 雨水口 | 有沉泥槽 | 管底以下50mm |
| 无沉泥槽 | 管底以上50mm |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管道： 小型管 DN600 mm及以下

大型管 DN600 mm以上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30cm

     半落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30cm

     平底井 井底与管底齐平

（4）下水道养护频率要求

下水管道养护频次

|  |  |  |
| --- | --- | --- |
| 设施类型 | 属性 | 疏通率 |
| 雨水小型管 | <Φ600 | 2次/年 |
| 雨水中型管 | Φ600-Φ1000 | 1.5次/年 |
| 雨水大型管 | >Φ1000-Φ1500 | 1次/年 |
| 雨水特大型管 | >Φ1500 | 1次/年 |
| 污水管 | 不分管径 | 1次/年 |
| 接户管、连管 | 不分管径 | 2次/年 |
| 检查井 | 不分规格 | 3次/年 |
| 雨水口 | 不分型号 | 5.5次/年 |
| 排放口 |  | 1次/年 |

备注：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9.2.6泵站部分

（1）泵站日常养护要求

1) 泵站实行封闭式管理, 须24小时有专人值守，按规定考勤、穿戴劳防用品。中标人项目部应在非汛期安排人员值守并巡视各泵站运行情况，汛期应安排专人（不可与泵站养护值班人员兼职）值守并巡视各泵站运行情况，突发性、灾害性天气，应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足够数量的专职人员到岗。

2) 负责浦东排水管理所管辖范围内的雨污水、立交泵站运行、养护和防汛工作, 确保管理泵站设备设施的完好及安全运行。

3) 定期对泵、格栅、电动阀门等部件严格按设备的操作程序、 技术规范及泵站的实际情况进行清洁加油及维护保养。

4) 各类工作须有台帐记录。按计划对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检修, 维护和保养。

5) 对管理范围内泵站的清淤,污水泵站一年至少1次,雨水、立交泵站一年至少2次（按行业考核规定填写清淤报表）。

6) 根据 《上海市防汛泵站污染物放江管控办法》的有关要求, 对雨水泵站集水井水样进行定期取样化验, 由专业单位出具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填报相关报告表。

7) 管辖范围泵站使用工具，易耗件（备品备件）的采购及维护工作 (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8) 根据采购人要求, 合同起始一周内完成养护项目内所涉及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维修计划编制工作，以及日后相关修订、完善制度工作。

（2）防汛防台工作

1) 根据泵站防汛工作的实际需要, 准备足够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 养护机械及相关配件材料, 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不得擅自带离泵站或仓库，确保日常管理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需要。设备的日常维护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2) 编制防台防汛及排险的处置预案, 准备好抢险物资、车辆，组织成立2支不少10人以上应急救援队伍（同时应配置至少3辆带公司标识，载重不得少于2.5吨、沪牌（非沪C），可携带抢险物资）, 一旦发生险情, 应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告并积极组织抢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3) 防汛期间, 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及有关部门的指挥，按照指示及要求, 做好防汛抗台工作。

（3）水泵机组的管理

1)污水及截流泵站每天需按水位情况开泵排水,保证各泵站正常、安全运行。雨水泵站根据预警信号和突发性事件处置预案要求，做到泵站“本地开泵”，严禁“自动”开泵运行。

2)水泵机组及相关机电设备的使用操作、维护、保养和检修规范, 确保设备完好及正常运行。

3) 累计运行时限超过相关规定的水泵, 根据 《城镇排水管道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标准》 对水泵设备进行起吊检修及保养工作。

①水泵维护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②水泵检查、 维护时, 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确保人身与设备的安全。

③泵站相关设备及管配件外表每年一次除锈及作防腐刷漆处理。

④设备维护, 检修后做好完整的检修, 维护记录。

⑤水泵盘车检查时, 水泵叶轮及电机转子不得有碰擦及轻重不均匀现象。

⑥弹性联轴器的轴向间隙和同轴度, 应符合产品的技术要求。

⑦水泵机组轴承润滑应良好。 采用稀油润滑轴承的机组, 检查轴承箱的机组，检查轴承箱的油位，应指示正常。

⑧主泵机组填料函泄水应符合要求。

⑨水泵机座、泵体管道链接螺栓应紧固。

⑩进、出水管路应畅通，进水水位应高于水泵最低运行水位。

检查水泵机组的电压、电流、流量、扬程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水泵机组在运行中应转向正确，运行平稳，无异常震动与噪声，连接法兰处无漏水。

采用油轴承的机组,应检查运行前后油位变化的情况,不应过高或过低,否则应查明原因。

确保填料函处应有少量滴水,但不应滴水成线。填料函处泵轴应无偏磨过热现象，温度不大于50C。

运行时, 检查轴承与电机定子绕组的温度以及机组油腔内的含水率，均应在正常范围内。

机组的轴封机构处渗漏水应符合要求。

做好机组轴承、机械密封的润滑工作，适时加注或更换润滑油脂，润滑油脂的牌号应符合规定。

检查与调换填料密封的填料，并清除填料函内的污垢。

检查与养护机组油、水系统等辅助设备,确保其工作正常与可靠。

检测潜水泵电动机绝缘电阻及温度、泄漏、传感器及参数。

按低压电气设备的要求,维护潜水泵机组配套的电控箱。

检查水泵设备叶轮气蚀磨损量是否在规定范围内，确保叶轮完好，无缺损,工作正常。清洗与维护半调节水泵机组的叶片固定装置。叶片角度定位应准确、牢固。

检查水泵电缆无破损,如发现破损问题及时更换；检测潜水泵专用保护装置，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4）电气设备的管理

1)严格遵守有关检修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每年进行预防性测试，并按规定出具报告。

2) 定期对电气及控制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负责控制系统的校验，对发现的故障须认真分析原因并及时加以排除，确保电气系统设备安全和正常运行。

3)如需进行检修、倒闸、进线等高压作业须严格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电业安全工作规程>执行。认真填写工作票，并经负责人审核许可方可执行。同时操作过程中至少两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才能进行，且必须由无任何兼职的监护人专职监护。

4) 所有各项工作必须有台帐记录。

（5）建构筑物的管理及消防管理

1)负责相关附属建(构)筑物的保洁等（按规定进行垃圾分类，规范清运）。

2)保持管理范围内垃圾、杂物的清除、杂草清除及保洁等工作。

3)投标人应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与消防安全管理人, 并报采购备案。 投标人应明确并落实逐级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负责配备合规、足够、有效的消防灭火器材，消防灭火器材应符合国家消防行业标准要求。 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类消防台帐。投标人应明确专人负责对管辖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更新，确保消防器材随时处于可用状态。

（6）安全生产与治安保卫

1) 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泵站安全相关规定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雨污水、立交泵站“一站一案”预案, 应急抢险预案实施细则，落实应急预案各项措施。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泵站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3）做好管理区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4）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各项安全工作。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养护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巡视员等，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7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专业要求** | **职称或资格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市政公用或市政专业 |  | 1 |  |
| 水务负责人 | 排水类专业 |  | 1 | 常驻 |
| 市政负责人 | 市政或道路或桥梁相关专业 |  | 1 | 常驻 |
| 绿化负责人 | 绿化工程师 |  | 1 | 常驻 |
| 安全管理员 |  |  | 1 | 常驻 |
| 巡视员 |  |  | 2 | 常驻 |
| 合 计 | | | 7 |  |

注：1、服务时间：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6:30。

2、需保证各养护设施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如遇突发事件必须随叫随到。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 一线养护 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备注** |
| 1 | 一线劳动力 | 市政养护工 |  | 5 |  |  |
| 水务养护工 |  | 5 |  |  |
| 绿化养护工 |  | 5 |  |  |
| 道路保洁工 |  | 15 |  |  |
| 备注：1、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养护开始前配置到位。2.本项目的一线劳动力不可兼职其他项目的工作。 | | | | | | |

10.2 设备要求

养护机械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投标到位要求** | | | **备注（自有或租赁）** |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应提供验证材料** |
| 1 | 路况巡视车 | 辆 | 1 |  |  | 投标文件中提供验证材料复印件 |
| 2 | 机械清扫车3T/8T） | 辆 | 1 |  |  | 投标文件中提供验证材料复印件 |
| 3 | 机械冲洗车3T/8T） | 辆 | 1 |  |  | 投标文件中提供验证材料复印件 |
| 4 | 管道冲洗车 | 辆 | 1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5 | 吸污车（自卸式污泥运输车） | 辆 | 1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6 | 登高升降作业设备 | 台 | 1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7 | 绿篱修剪机 | 台 | 2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8 | 高枝修剪机（高枝油锯） | 台 | 2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9 | 割草机 | 台 | 2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0 | 空压机 | 台 | 1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1 | 排水泵 | 台 | 2 |  |  | 数量企业自报 |
| 12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批 | 1 |  |  | 企业自报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中标人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1.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1.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1.1.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11.1.6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7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8 严格执行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9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相关人员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11.1.10 中标人在进行养护作业前，必须使用相关检测仪器，确认作业空间安全后方可进行相应养护作业。

11.1.11 遇到大暴雨或汛期灾害性天气时，中标人应派相应人员进行不间断巡视及值守，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处置。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中标人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投标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投标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1.2.8 疫情期间，需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防疫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11.2.9 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做好垃圾分类后集中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堆放，统一处理。

11.2.10 遇到突发事件，中标人需1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浦东新区周浦镇镇管城市道路综合养护设施量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了完善周浦镇道路市政养护长效管理机制，规范城市道路市政养护管理，提高城市道路市政养护质量，推行科学客观评价体系和健全优胜劣汰的养护市场充分竞争环境，依据《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8年区管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细则》（沪路政局（2018）427号）、《上海市精细化道路创建导则》、《上海市区管道路设施状况评价方案》以及现行城市道路养护技术标准等规定，结合周浦镇道路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已纳入周浦镇管理体系的道市政路综合养护。

第三条 组织体系

镇政府是周浦镇市政道路综合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检查考核工作。

第四条 考核形式

养护管理考核总分100分制，养护管理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评分。考核结果分三个档次， 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至90分为合格， 80分以下为不合格。按季度支付合同金额，每季度先支付应付金额的90%，剩余10%金额为季度评分金额。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季度评分为优秀的（季度评分≥90分），核发全额季度评分金额；季度评分为合格的（80分≤季度评分＜90分），核发全额季度评分金额的90%；季度评分为不合格的（季度评分＜80分），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1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再扣除该季度评分金额的2%。如涉及惩罚项目，则在季度评分金额中扣除当季累计的惩罚金额。连续2个季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当年度合同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五条 检查考核内容

对养护企业日常检查考核参考国家、上海市相关养护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新区相关规定执行。其日常检查考核分外业、内业、规范化和网格投诉处理四个部分（详见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

1、外业：每季度考核路线由镇安排，每季度全覆盖一次。

城市道路综合养护项目养护范围内设施量，以发现问题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2、内业：按内业资料工作要求执行。要求内业资料真实、准确、规范、全面、符合逻辑。

3、规范化：按规定要求落实养护作业过程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文明养护等。

4、网格投诉：以处置评价体系进行评价。

第六条 检查考核结果使用

1、养护管理质量和数量均达到或超出管理和合同要求，经检查考核合格，全额发放养护经费。

2、季度评分为不合格的（季度评分＜80分），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1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再扣除该季度评分金额的2%。如涉及惩罚项目，则在季度评分金额中扣除当季累计的惩罚金额。连续2个季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当年度合同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七条 通报反馈

对养护企业进行检查考核。由镇政府根据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反馈考核中存在问题，督促在规定时间里予以整改，并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予以复核。考核结果报新区环保局备案。

检查考核应有书面记录，作为内业资料予以保存。

第八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周浦镇政府负责解释。

第九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周浦镇镇管城市道路综合养护设施量检查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 **标准分** | **考核分** |
| **一** | **日常养护** | | | **60** |  |
| 1 | 道路保洁 | 路面及人行道无各类废弃物，有一处不合规范扣1分 | | 15 |  |
| 窨井进水口清洁，有一处不合规范扣1分 | |  |
| 附属设施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有一处不合规范扣1分 | |  |
| 人工保洁、机械作业频次等达标。不达标扣2分。 | |  |
| 2 | 绿化 | 树木生长：绿地内无枯枝、死树、残柱，树形完整饱满，枝叶茂盛，季相明显。针叶树应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有一处不合规范扣0.5分 | | 15 |  |
| 修剪规范：乔木修剪造型饱满，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下垂枝、枯枝，花灌木修剪合理、规范，绿篱修剪及时，有效控制高度和两层饱满。春季剥芽一次，冬季修剪一次。未达到要求扣1分。 | |  |
| 环境卫生：有专人负责绿地保洁工作；绿地整洁，无垃圾；保洁及时，清理垃圾及时；对绿地范围内的“飞车垃圾”及时清除。有一处不合规范扣1分 | |  |
| 3 | 排水 | 沟管畅通无阻无门槛，管内积淤深度不能超过1/10管径，超过1/5为严重问题，有一处不合规范扣1分 | | 15 |  |
| 窨井内无硬块、杂物，积泥深度不能超过：落底窨井，管底以下5厘米（不分管径），半落底窨井，不能超过管底。平底（流槽）窨井，小型管积泥不超过管径的1/4，大型管积泥不超过管径的1/5，有一处不合规范扣0.5分 | |  |
| 连管保持畅通，管口无硬块，积泥深度不能超过1/10管径，有一处不合规范扣0.5分 | |  |
| 泵站总体运行状况良好，有一处不合规范扣0.5分 | |  |
| 4 | 市政道路及护栏养护 | 养护巡查频次达标，有一次不合规范扣1分 | | 15 |  |
| 路面病害及时处理，有一处不合规范扣1分 | |  |
| 河道护栏构件完整、无松动，护栏表面整洁，有一次不合规范扣1分 | |  |
| **二** | **综合管理** | | | **30** |  |
|  |  |  | |  |  |
| 1 | 内业资料 | 内业资料齐全，有一项缺失扣1分 | | 10 |  |
| 内业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全面，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 审计相关材料准备齐全、符合规范，有一项缺失扣0.5分 | |
| 资料清晰、有序，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 工作量统计准确，虚报工作量，每次扣2分 | |
| 2 | 日常巡查 | 按照规定的方式、数量进行巡查，有一次不合格扣0.5分 | | 5 |  |
| 巡视记录台账真实、准确 | |  |
| 3 | 安全、文明 | 作业现场按照规范设置标志，有一次不合格扣1分 | | 5 |  |
| 由于设施损坏，引发事故，本项不得分 | |
| 作业人员应着标志服、且养护操作规范，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 无工伤事故，有一次小的工伤事故扣1分，出现伤亡事故此项不得分 | |
| 4 | 防台防汛 | 制订防汛预案，组建抢险队伍，配备防汛物资，灾后组织抢险，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 | 5 |  |
| 5 | 综合治理 | 禁止违法施工、破坏市设施的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 | | 5 |  |
| **三** | **网格化及投诉处理网格化及投诉处理（以城运中心派出工单为准）** | | | **10** |  |
| 1 | 结案率 | | 超时未结案每发现一项，扣1分 | 10 |  |
| 2 | 及时率 | | 未及时处置，每发现一项，扣1分 |  |
| 3 | 诉求解决率 | | 诉求未解决，每发现一项，扣1分 |  |
| 4 | 回访满意度 | | 市、区回访测评，每发现一次不满意，扣1分 |  |
| **四** | **综合分** | | **（一）**+**（二）**+**（三）** | **100** |  |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采购人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周浦镇相关规定执行。

**16 现场组织**

无。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Ⅰ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

17.4.5 各细目设施量中Ⅱ类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正常养护单价计算，其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折算。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18.1.1 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电费。

18.1.2日常养护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日常养护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其中：

日常养护经费：养护范围内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设施结构维护、日常保洁、运行管理、机电系统维护等内容。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

日常养护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8.1.3 电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最终按实结算。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第一年度的投标价格即可，后一年度原则上按照第一年中标价格签订合同。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